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宋啓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115年度簡字第19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偵字第3250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僅被告宋啓偉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中表明坦承本件犯罪事實，僅爭執量刑部分（見本院簡上字卷第138頁）。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如附件）為審酌依據。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也有請求和解，想要賠償，但沒有機會跟對方和解，請求判輕一點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515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查原審判決業已敘明審酌被告前有竊盜之前科紀錄，有被告
02 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
03 物，恣意竊取告訴人高文堂管理之神明配戴之金槍及金圈各
04 1只（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侵害他人財產法
05 益，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當；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06 犯行，但未與告訴人商談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
07 告竊取物品價值、犯罪手段，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
08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
09 以1,000元折算1日。經核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並已依本件
10 個案事由而加以審酌刑之輕重，其量刑要無違法可言，所宣
11 告之刑與被告犯罪情節相衡，亦難謂有過重之不當情形。

12 (三)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於犯案後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
13 結前，均未主動與告訴人商談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
14 業經原審判決認定在案。告訴人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
15 我覺得被告可能沒有辦法和解，只是拖時間而已，本件請依
16 法處理等語（見本院簡上字卷第64頁）。況被告於偵查中及
17 本院準備程序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見偵卷第63
18 至65頁，本院簡上字卷第49、61頁），於本院審理中則供
19 稱：目前沒有工作，因肝囊腫在家休養，現居處是我姊姊的
20 房子，我朋友向我姊姊分租房間，我靠這個租金過生活等語
21 （見本院簡上字卷第142頁），難認被告有何和解或賠償之
22 能力與意願。是被告前揭上訴意旨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4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由檢察官戴東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
26 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馮昌偉

法 官 劉俊源

01

法 官 張景閔

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04

書記官 彭自青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